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69,553,737.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A	诺安聚鑫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71	0007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344,589.48份	9,313,209,147.8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诺安聚鑫宝货币A	诺安聚鑫宝货币B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黄兴越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25-58588093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huangxingyue@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40086-96098
传真		0755-83026677	025-585881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诺安聚鑫宝货币A	诺安聚鑫宝货币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3,876.09	195,012,622.42
本期利润	653,876.09	195,012,622.42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455%	2.29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344,589.48	9,313,209,147.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自2014年9月4日起,本基金分设为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安聚鑫宝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29%	0.0047%	0.0292%	0.0000%	0.2737%	0.0047%
过去三个月	1.0122%	0.0036%	0.0885%	0.0000%	0.9237%	0.0036%
过去六个月	2.2455%	0.0029%	0.1760%	0.0000%	2.0695%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004%	0.0023%	0.2946%	0.0000%	3.5058%	0.0023%

诺安聚鑫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84%	0.0047%	0.0292%	0.0000%	0.2892%	0.0047%
过去三个月	1.0693%	0.0036%	0.0885%	0.0000%	0.9808%	0.0036%
过去六个月	2.2904%	0.0027%	0.1760%	0.0000%	2.1144%	0.0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796%	0.0023%	0.2907%	0.0000%	3.4889%	0.0023%

注:①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安聚鑫宝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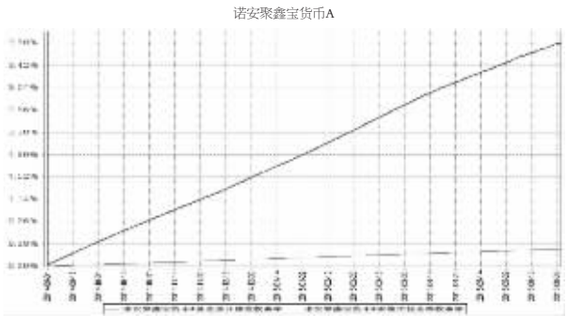

诺安聚鑫宝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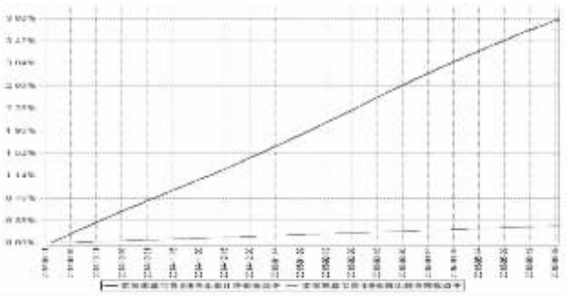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日生效,自2014年9月4日起,本基金分设为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2015年6月,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2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汪波	现金管理组负责人、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29日	-	4	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2014年2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现金管理组负责人。2014年4月起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以及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任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任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规模持续增长,在以流动性管理作为重点的同时努力提高收益,效果显著。灵活进行逆回购和存款运作,在流动性的关键时点,安排相应的资金到期,使资产保持较强的流动性,以满足投资者日常的申购、赎回需求。

管理人始终坚持“确保本金的安全性、资产的流动性,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投资基准的稳定收益”的原则,注重信用风险的控制,严格执行内部债券评级制度,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注重控制投资、交易及操作风险,对基金资产进行合理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为85天,影子定价偏离度为0.1271%。本报告期诺安聚鑫宝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2455%,诺安聚鑫宝货币A的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60%;本报告期诺安聚鑫宝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2904%,诺安聚鑫宝货币B的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资金面紧张局面的缓解,短融收益率有望小幅下降,管理人将继续灵活进行逆回购和存款操作,在保证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秉持债券分散化投资的原则,通过动态调整债券资产比例,释放收益,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合规与风险控制部、固定收益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本期实现收益为195,666,498.51元,应分配利润195,666,498.51元,已实施利润分配195,666,498.51元,符合合同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64,480,892.20	1,619,465,782.5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2,049,496.76	1,749,820,416.4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12,049,496.76	1,749,820,416.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4,808,177.20	1,782,368,505.0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0,056,413.39	24,810,931.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81,689.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533,776,669.29	5,176,465,63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999,72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83,227.44	-
应付托管费	381,769.96	186,967.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24,478.12	-
应付交易费用	71,507.46	25,844.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321.10	-
应付利润	758,647.73	695,97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8,260.15	40,000.00
负债合计	164,222,931.96	948,783.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369,553,737.33	5,175,516,852.0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9,553,737.33	5,175,516,85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33,776,669.29	5,176,465,635.31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9,369,553,737.33份。其中,诺安聚鑫宝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56,344,589.48份;诺安聚鑫宝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9,313,209,147.85份;

②上年度会计期间为2014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207,268,941.37
1.利息收入	192,446,144.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0,672,612.37
债券利息收入	52,961,885.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811,647.1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4,822,796.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4,822,796.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1,602,442.86
1.管理人报酬	4,526,185.65
2.托管费	2,147,397.81
3.销售服务费	3,298,216.93
4.交易费用	165.00
5.利息支出	1,518,717.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18,717.32
6.其他费用	111,760.1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666,498.5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666,498.5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175,516,852.01	-	5,175,516,852.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95,666,498.51	195,666,498.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94,036,885.32	-	4,194,036,885.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881,553,862.99	-	54,881,553,862.99
2.基金赎回款	-50,687,516,977.67	-	-50,687,516,977.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5,666,498.51	-195,666,498.5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369,553,737.33	-	9,369,553,737.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成文 薛有为 薛有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1.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2 关联方关系

6.4.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3.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3.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3.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3.2 关联方报酬

6.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26,185.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经管理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自该基金成立之日(2014年9月1日)起暂免收取该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及基金销售服务费。截止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诺安聚鑫宝A按照0.33%,诺安聚鑫宝B按0.22%收取基金管理费。

6.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47,397.8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3.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安聚鑫宝货币A	诺安聚鑫宝货币B	合计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3,148.57	76,096.64	79,245.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	4.88	3,202,772.82	3,202,777.70
合计	3,153.45	3,278,869.46	3,282,022.91

注: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经管理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自该基金成立之日(2014年9月1日)起暂免收取该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及基金销售服务费。截止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诺安聚鑫宝A按照0.25%,诺安聚鑫宝B按0.16%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

6.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0,892.20	4,316,540.1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3.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4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4.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159,999,720.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30	14国开30	2015年7月1日	100.48	1,300,000	130,624,000.00
140443	14农发43	2015年7月1日	100.27	300,000	30,081,000.00
合计				1,600,000	160,705,000.00

6.4.4.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 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②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4,112,049,496.76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749,820,416.45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③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④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112,049,496.76	43.13
	其中:债券	4,112,049,496.76	43.1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4,808,177.20	29.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64,480,892.20	26.90
4	其他各项资产	72,438,103.13	0.76
5	合计	9,533,776,669.29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9,999,720.00	1.7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56.24	1.7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9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7.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4.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 (含)	20.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98	1.71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21,187,906.20	5.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21,187,906.20	5.5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590,861,590.56	38.32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4,112,049,496.76	43.89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50403	15农发03	1,300,000	130,895,893.55	1.40
2	140230	14国开30	1,300,000	130,060,956.40	1.39
3	150301	15进出01	1,000,000	99,962,531.69	1.07
4	011599119	15华联SCP001	700,000	70,508,857.41	0.75
5	011599155	15南方水泥SCP004	600,000	60,391,236.36	0.64
6	041560019	15鲁信CP001	500,000	50,533,015.71	0.54
7	041562014	15青交投CP001	500,000	50,517,640.94	0.54
8	041554022	15昆山经投CP001	500,000	50,451,449.54	0.54
9	041560020	15华润经贸CP001	500,000	50,450,848.95	0.54
10	011599156	15新希望SCP001	500,000	50,429,248.14	0.54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1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19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86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92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7.8.2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7.8.3 本基金本